

股票代码：300185

股票简称：通裕重工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二月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欧辉生

司兴奎

司 勇

周 娟

黄文峰

李春梅

郭国庆

赵西卜

唐 炯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8 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甄红伦

李 静

司 猛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8 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司 勇

廖 茂

石爱军

倪洪运

张继森

梁吉峰

高升业

李 松

司鉴涛

刘志清

张文一

黄一桓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8 日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1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18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18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0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1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2
发行人律师声明	23
审计机构声明	24
验资机构声明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	26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26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通裕重工、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指	珠海港集团
发行方案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附条件认购协议》	指	《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普通股、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ngyu Heavy Industry Co., Ltd.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股票简称	通裕重工
股票代码	30018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0 年 03 月 25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2 年 0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26,774.39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辉生
董事会秘书	黄一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75754710
邮政编码	251200
公司网址	www.tongyuheavy.com
电子信箱	tyzgzb@126.com
联系电话	0534-7520688
联系传真	0534-7287759
经营范围	大型锻件坯料、电渣锭、锻件、管模、数控机床、通用机械非标准设备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铸件、焊接件、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压力容器、非标成套核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备案/审核批准

2020年9月2日，珠海市国资委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和相关事项出具无异议的意见。

（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号）。

（五）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2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057号），截至2021年2月4日，联席主承销商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943,558,939.50元。

截至2021年2月4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2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056号）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3,558,939.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本次发行会计师费、律师费人民币13,686,792.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872,147.07元。

2021年2月4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056号),截至2021年2月4日,通裕重工本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629,039,293股,发行价格为1.5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3,558,939.50元(大写:玖亿肆仟叁佰伍拾伍万捌仟玖佰叁拾玖元伍角),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686,792.4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872,147.07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29,039,293.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00,832,854.07元。

(六)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629,039,293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决议公告日,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元/股,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为分派对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67,743,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公司于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50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43,558,939.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686,792.4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872,147.07 元。

（五）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	629,039,293	943,558,939.50	18
合计			629,039,293	943,558,939.50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锁定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辉生
注册资本：	351,9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9日
注册地点：	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16号高栏港大厦第24层2401号
主要经营范围：	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珠海港集团。珠海港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公司与珠海港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公告中予以披露。对于珠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登记和备案的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 家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王玥、张国勋

项目协办人：罗巍

其他项目组成员：刘成、张婧、万媛媛、毛达伟、李俊卿、张伟鹏

电话：0755-23835434

传真：0755-23835201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项目组成员：马睿、李凯、尹澎华、郑明昊

电话：010-59013703

传真：010-59013945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经办律师：曹余辉、王立峰

电话：0755-22163310

传真：0755-22163380

（三）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注册会计师：胡乃忠、李满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四）验资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注册会计师：胡乃忠、李满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珠海港集团	163,388,297	5.00	0
司兴奎	252,852,891	7.74	252,852,891
朱金枝	176,226,875	5.39	-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148,386,965	4.54	-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535,932	3.05	-
杨建峰	34,400,000	1.05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375,600	1.02	-
陈立民	10,064,500	0.31	-
秦吉水	9,300,000	0.28	-
杨兴厚	7,502,878	0.23	-
合计	935,033,938	28.61	252,852,891

注：根据珠海港集团与司兴奎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司兴奎将 252,852,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4%）表决权委托给珠海港集团行使，珠海港集团与司兴奎成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已生效。珠海港集团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16,241,188 股（占总股本的 12.74%）表决权。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珠海港集团	792,427,590	20.34	629,039,293
司兴奎	252,852,891	6.49	189,639,668
朱金枝	135,996,175	3.49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535,932	2.40	-
杨建峰	47,686,900	1.22	-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22,900,000	0.5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603,390	0.35	-
陈立民	10,168,100	0.26	-
秦吉水	9,710,000	0.25	-
叶安秀	9,464,400	0.24	-
合计	1,388,345,378	35.63	818,678,96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629,039,29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珠海港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1.3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有所优化，偿债能力有所提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负债增加，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进一步开展，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会更加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

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针对公司与发行对象珠海港集团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 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已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证券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认购协议》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约定的生效条件现已成就，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证券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附条件认购协议》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证券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对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罗 巍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玥

张国勋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8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签字）：

曹余辉

王立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2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胡乃忠

李 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2月1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胡乃忠

李 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2 月 18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 1、发行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话：0534-7520688

传真：0534-7287759

-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 话：0755-23835434

传 真：0755-23835201

- 3、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 话：0531-68889038

传 真：0531-68889001

4、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8 日